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漢霖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汪建勳 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隆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9,4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